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英德市石门台水库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英德南岭甘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7GGDD777，法定代表人：胡志锋）报批的《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拟在横石塘水中游河段新建石门台水库，主要建筑物包括枢纽工程、输水管道和交通建筑物。坝址以上流域面积为36平方千米，水库校核洪水位169.90米，总库容2911.82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165.00米，相应库容2291.3万立方米；死水位135.00米，相应库容为98.11万立方米，兴利库容2193.2万立方米。项目建成后，联合英德市市区石门台饮用水工程（一期）——水源工程为英德市市区生活生产供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后且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强化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生态敏感区的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对动物的惊扰和对生境的破坏。施工前开展水库淹没区和占地范围内重点保护动植物详细调查，落实对重点保护动植物的就近移栽、迁地保护等有效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生态流量保障措施、生境连通措施、低温水分层下放、跟踪监测等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拌合系统冲洗废水、砂石加工系统废水、围堰基坑及生活污水等施工期废水、

排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防止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特别是敏感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制定实施水库清理环境保护方案。严格落实低温水减缓措施，设置坝前、坝下等区域的水温监测系统，运行期对水温进行长期系统监测。

（四）严格落实大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区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防扬尘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油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弃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
